师市环审〔2024〕5号

关于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124团、127团34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124团、127团34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4团、127团，项目共设3地块光伏区域，共计占地面积864.32公顷。124团地块一位于G30国道西南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4°23′25.347″，东经84°03′29.412″；124团地块二位于已建三峡光伏项目区北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4°36′44.713″，东经84°13′04.040″；127团地块位于127团十三连北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5°07′13.680″，东经84°29′35.499″。项目新建交流测规模为337.5兆瓦，直流侧装机容量为439.73兆瓦的光伏电站，光伏电站年平均发电量63482.15万千瓦时，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1443.66时。项目由光伏阵区、逆变器、35千伏集电线路系统工程组成。项目总投资14653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2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综合各方面因素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玻璃幕墙光热性能》（GB/T18091-2015）要求，项目太阳能板采用反射比小于0.16的低辐射玻璃；项目采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，电池组件最外层为特种钢化玻璃，要求透光率达95%以上，达到光伏阵列的反射光极少，不会影响交通安全，不会对周边居民区及地面交通造成光污染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光伏板采用净水清洗，特征因子为悬浮物且浓度低，电池组件面大、分散，清洗废水就地被植被吸收或自然蒸发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，箱逆变一体机安装基础减振垫；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、管理，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。废光伏组件、废旧光伏太阳能电板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。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须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防沙治沙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污染、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（七）在工程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六、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124团、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124团、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7日

抄送：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、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